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  
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收入总体情况表
- 八、支出总体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八、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  
水务湖泊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能划分，环境水务局承担全区环境保护、水务管理及维护等方面行政职能。具体职能有：

(一)负责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核与辐射安全等监督管理；

(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四)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污染设施闲置与拆除、危废转移处置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排水管网、水利设施等维护管理，水土保持和湖泊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水务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监督管理供排水行业、再生水利用行业。负责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八)负责河湖长制工作，推进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水务水政等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问题。负责湖泊禁养工作；

(十)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1个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核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员额19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名，其余在职人员15名。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  
水务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表 6. 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 7. 收入总体情况表
- 表 8. 支出总体情况表
-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0.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表 1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3-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  
水务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545.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545.35 万元。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44545.3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4545.3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4545.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327.05 万元，下降 15.75%，主要是按要求压缩非重点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44545.35 万元，其中：

四水共治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二次供水改造、分散式污水处理，明渠、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东湖、南湖、汤逊湖及其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所产生费用的支出。

水务维护支出 18206.04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水务排水设施、涵闸、泵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落实河湖长制等湖泊巡查保护等日常工作支出；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以及汛期易渍水点值守、抽排等防患城市内涝所产生费用的支出。

水务建设支出 1914.6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需完成的堤防除险加固、水务涵闸整治、水体治理以及突发性管网塌陷修复、安全隐患整改等工程项目资金。

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支出 1263 万元，主要用于

东湖高新区承担 8 个地表水点位、乡镇饮用水源地 2 个点位、牛山湖专项监测、汤逊湖专项监测、南湖专项监测、环境应急专项监测、道路交通噪声 9 个点位、区域环境噪声 36 个点位、功能区噪声 1 个点位的监测等任务。

水污染防治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环境现状调查，长江水质分析及河湖检查、开展省、市河流湖泊管理名录的河流湖泊的入河排口溯源排查整治，编制河流排口排查报告等。

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552.7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8 个街道分别建设一处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站点，以掌握各街道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等工作。

有害垃圾处理项目支出 220 万元，主要用于有害垃圾集中暂存场所分类暂存管理及后续运输、处置工作。

环境辅助管理费用支出 312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减灾、南湖水质提升、环境辅助管理购买服务工作。

造价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 350 万元，主要用于为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合同价款结算有据可循，参考财政局现有的造价咨询服务外包模式，我局将采购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评估服务费用 178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全局环境影响、资产、环境调查等服务工作。

区域环境评价费用 41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部、环境水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区域评价（评估）工作，为做好今后园区出具

区域性统一评价意见以及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依据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综合突击保障费用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尾水消杀、防汛抗旱、信息建设、环境应急事故等上级交办的应急保障任务。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环境水务局人员经费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出，因此本部门预算无基本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4545.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327.05 万元，下降 15.75%，主要是按要求压缩非重点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八、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4454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45.35 万元，占 100%。

#### 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44545.3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4545.35 万元，占 10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4545.35 万元。包括：工程类 24545.35 万元，服务类 945 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945 万元。其中：

(1) 根据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服务的通知》，由预算单位自行开展审核工作。拟聘请造价咨询机构开展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等 150 万元。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排水设施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101 万元。

(3) 水务监理、设计服务费用 100 万元。

(4) 2020 环境统计购买第三方服务 11 万元。

(5) 建设项目环境调查。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

见》（环环评[2018]1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建设项目环境调查工作 58.05 万元。

（6）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文件精神，需要对我区 2020 年后新增需要发证的企业进行审核，2021 年建议安排 10 万元。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用 33 万元。

（8）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标水务资产评估项目 44.8 万元。

（9）2021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项目。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区需开展非道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及检测工作 22.6 万元。

（10）区域环境评价费用。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201号），按照《东湖高新区“标准地”涉及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中宣传部、环境水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区域评价（评估）工作，为做好今后园区出具区域性统一评价意见以及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依据保障，优化营商环境。2021 年建议安排 417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1 个 44545.35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九)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